



115年度僑光科技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校內提案說明會

日期：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00

地點：線上會議

主講人：洪志宜助理

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簡報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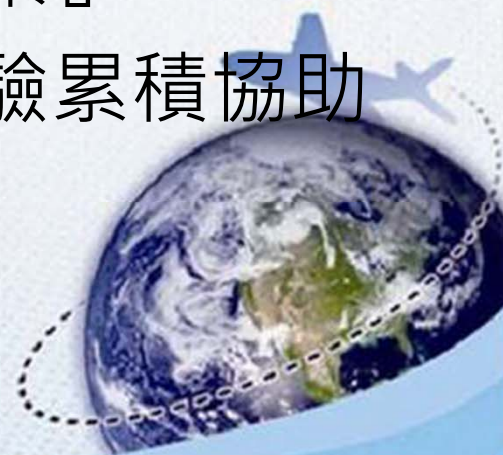
- 1. 補助類型
 -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相關規定
 - 3. 注意事項
 - 4. 校內日程表（程序表）
 - 5. 相關網址及附件資料下載
- 自109年起，教育部受理，每年兩次提案3月、9月提案。
 - 每計畫薦送三位學生，才可編列訪視教師機票及生活費。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優勢

- 1. 系上學生海外短期、長期實習補助
- 2.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務實經驗
- 3. 教師評鑑可累積公部門計畫
- 4. 經費科目只有『生活費』、『機票』
- 5. 本校已經執行多年，有豐富的經驗累積協助計畫推動





補助類型

➤ 1. 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

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學習(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 2. 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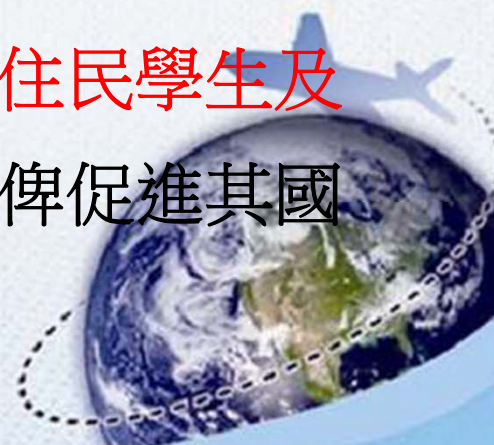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18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學習。

補助海外實習。非交換生或雙聯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案與渡假打工性質不同，鼓勵各校加強運用其國際盟校之網絡，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機制，可參考澳洲新可倫坡計畫；俾藉築夢計畫之挹注推動，有效落實深化雙方優質合作成效。

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參與學海系列獎補助計畫，俾促進其國際交流。





新南向學海築夢所稱新南向國家，指
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
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
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申請單位及補助對象

申請單位（薦送學校）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 各補助類型各校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20%

教育部
補助款
100%



學校
配合款
20%



計畫總
經費
120%

補助對象（薦送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多益500分** 以上。
-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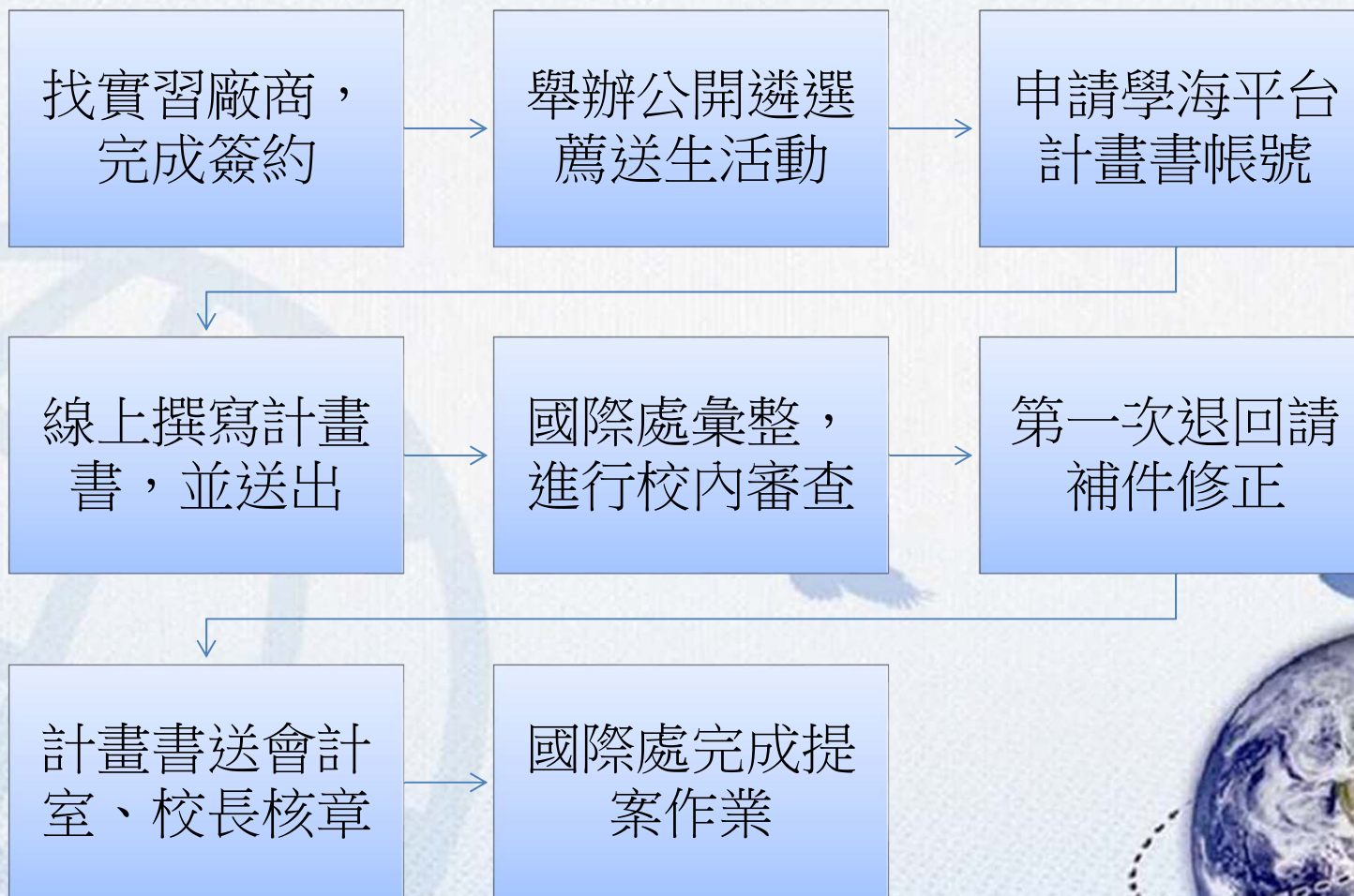


實習機構及計畫補助方式

- 由計畫主持人簽訂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提供學生職場實習機會。
-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提出申請。**如何評定後面PPT細則說明。
- 新南向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申請，逐案審查，逐案結案。**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提案流程





校內編列預算原則

來源	項目	薦送學生	計畫主持人
教補款 A	機票	每人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每人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生活費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標準編列，計算方式如下頁 匯率美金33計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標準編列 匯率美金33計算
		補助實習期間 (含交通日程)	補至至多14天 需薦送3名以上學生
配合款 B	教補款*20%		
合計	教補款A+配合款B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薦送生生活費補助申請標準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算

相關（細項）規定

1. 子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系主任為共同主持人。

2. 遴選選送學生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

- 多益500分以上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 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200分以上

- 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薦送。

(4)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實習計畫，該生可不用編列20%配合款。

相關（細項）規定

3.未經教育部同意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

4.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兩個月前提提交下列文件**，由國際處發函送審：

(1)系上相關會議審查後會議紀錄。

(2)新廠商合約書（完成簽約）

(3)實習廠商介紹

(4)實習機構前、後對照表

教育部核定回函後，得開始辦理校內核銷程序。

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相關規定

實習天數27~62天（含）	實習天數超過62天以上
實習廠商依據本校學海系列計畫專案推薦作業要點辦理即可	實習廠商需先本校實習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提出本計畫申請書
不用檢附	提案時，請檢附實習中心會議紀錄影本

相關規定

➤ 獎助項目及額度：

1. 築夢每一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學校自訂。
2. 新南向每一實習計畫案，由教育部直接核定。
3.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之來回經濟艙機票(限一次)及生活費(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一學年為限，申請補助上限100萬)。
4. 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 5 薦送學生超過3人以上（含），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在學生出國實習期間進行訪視。未達3名學生不予補助計畫主持訪視費用。

相關規定

➤ 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1.選送生（學生）：

- (1)選送生至遲應於**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2)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
- (3)受補助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相關規定

➤ 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及結案**應注意事項：

2. 子計畫主持人（老師）：

- (1) 子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 **子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教育部要點及校內審核變更實習場地之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
- (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還是會扣行政分數。**

相關規定

- 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及結案**應注意事項：

2. 計畫主持人（老師）：

- (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5)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子計畫主持人須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 (6) 子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上傳問卷+成果心得報告**（至少四張照片）+**三分鐘影片**且完成上傳教育部網站。

相關規定

➤ 實習機構遴選：

1. 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2. 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子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3. 每一個子計畫案得規劃多國家、多實習廠商，但須排列優先順序，每一實習廠商接要附上簽訂合約。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4、新南向學海築夢：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除上述國家海外實習計畫，送學海築夢計畫。

5、114年計畫線上填寫，內容與去年提案差不多，所有老師線上填寫都會有記錄使用歷程，請謹慎填寫，否則直接『不通過』，不於以送教育部提案。



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教育部審查標準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由學校排序補助順序 (每校最多薦送 10 案)	由教育部直接核定補助金額 (每校最多薦送 10 案)
1、行政績效 10 分	1、行政績效(10 分)
2、校內審查機制、補助 計畫整理配套措施 60 分	2、校內審查機制、補助 計畫整理配套措施 20 分
3、各子計畫 30 分	3、各子計畫 70 分



計畫成效審查標準

學海築夢

計畫成效
(90分)

薦送學校
(60分)

1. 校內審查機制
2. 每位薦送學生多益**500**分以上

各子計畫
案
(30分)

甲

1. 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
2. 包含機構介紹、效益、申請經費、配合款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

聲明書

1. 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2. 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
3. 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
4. 實習期間
5. 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勞動條件

丙

1.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2. 提供待遇
3. 子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計畫成效審查標準

新南向學
海築夢

計畫成效
(90分)

薦送學校
(20分)

1. 校內審查機制
2. 每位薦送學生多益 **500** 分以上
3. 選送新住民

各子計畫
案
(70分)

甲

1. 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
2. 包含機構介紹、效益、申請經費、配合款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

聲明書

1. 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2. 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
3. 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
4. 實習期間
5. 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勞動條件

丙

1.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2. 提供待遇
3. 子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校內評選標準

學海築夢 (30%)

(1)子計畫構想頁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10%) 。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15%) 。

(3)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5%) 。

新南向學海築夢 (70%)

(1)子計畫構想頁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30%) 。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0%) 。

(3)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10%) 。

訪寒假前需完成事情：

- 1、簽訂完成實習合約書
- 2、舉辦徵選會（公開、公正、公平），徵選薦送學生
- 3、請薦送生準備填寫計畫書所需資料



➤ 申請程序及時程

1/9

- 調查築夢及新南向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國別、薦送學生數資料

2/1

- 115年教育部系統開放後，即可上網申請帳號，2/1審核線上帳號通過

2/2

- 各子計畫主持人教育部網站線上填寫計畫書內容及檢附作證資料

2/26

- 於2/26（三）中午12：00，線上計畫書送出，併送交系上審查所需資料

3/6

- 各系召開實習委員會審查提案資料，請審查紙本資料及線上系統填報資料是否一致，並且繳交書面資料及會議記錄到國際處



➤ 申請程序及時程

3/9

- 國際處初審資料

3/11

- 依據審查標準後，第一次退回各子計畫修正資料

3/16

- 修正後計畫繳回，再次審查

3/20

- 國際處負責整體部分計畫撰寫及彙整作業

3/24

- 預算書送相關單位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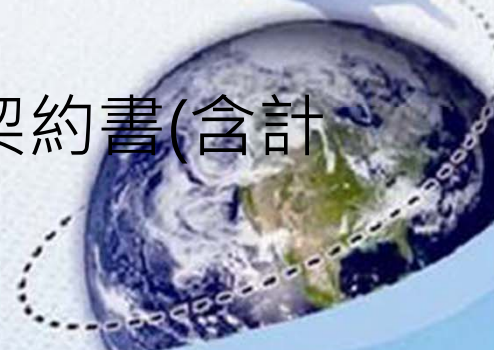
3/27

- 準備呈報教育部書面資料用印申請及完成提案作業



注意事項

1. 回國後需在本處辦理心得分享會時，協助推廣教育部學海計畫。
2. 教育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3.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4. 須於出國實習或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含計畫主持人)。





注意事項

5.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6.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
7. 提醒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相關網址及附件資料下載

- 計畫網站：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 主持人登錄：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6/scologin.php>

- 實習優秀學生心得：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6/share.php>



Q&A





聯繫窗口

-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 陳冠宏國際長或洪志宜助理
- 04-27016855#1507
- ia@ocu.edu.tw
- 僑光館R712辦公室



謝謝聆聽
請多指教

